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1)有關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
主要出售事項
及
(2)場外股份購回事項**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亦即Hill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00港元。代價將會根據出售協議所載，按下列方式支付(並予以購回及註銷)：(i)由買方按購回價向本公司轉讓回購股份(並予以購回及註銷)；及(ii)由買方按換股價向本公司轉讓2009可換股票據(並予以購回及註銷)。

Hill Talent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ill Talent亦實益擁有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份其中之66%股權。Xianglan Brazil直接持有三(3)個探礦許可證、Xianglan Mexico已發行股本之95%及Xianglan Urugu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識別及勘探錳礦、加工、銷售及進出口其他礦產資源。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擁有三個位於巴西Bahia(巴伊亞)州之被出售礦山的探礦許可證。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以及股份購回事項均獲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有關之百分比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除買方、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2009代價股份及2009可換股票據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買方、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事項。本公司將會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董事申請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倘獲行執行董事批准，則此項批准一般將會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最低限度以總票數之四分之三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該等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議彼等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每項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委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之規定，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而編製之意見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被出售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該等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現時未能確定該等交易是否定會落實進行。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15,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Brilliant Peop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實益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亦即全部2009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9.65%。買方亦持有2009可換股票據，其尚未償還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由四家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分別名為Liye Holdings Limited、Vibrant City Limited、Wing Hing Enterprises Limited及Wisemov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25%股權。該四家英屬維爾京島公司分別由Lu Huai Yi、Li Aihong、Zhao Meirong及Wang Ling持有。除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及2009可換股票據之外，買方、該四家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係。根據買方的陳述，該四家英屬維爾京羣島公司及其股東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除2009代價股份及2009可換股票據之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證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亦即Hill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ill Talent實益擁有Xianglan Brazil之66%已發行股本。Xianglan Brazil直接持有Xianglan Mexico已發行股本之95%及Xianglan Urugu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Xianglan Brazil持有三個位於巴西Bahia(巴伊亞)州之被出售礦山的探礦許可證。Xianglan Mexico為一家礦產資源貿易公司，而Xianglan Uruguay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有關Xianglan Brazil的探礦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被出售礦山之資料」一節。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71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315,000,000港元，由買方向本公司轉讓回購股份（每股回購股份之購回價為0.90港元），作購回及註銷之用；及
- 400,000,000港元，由買方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尚未償還之2009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作購回及註銷之用。

在完成時，回購股份及2009可換股票據將會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根據2009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有權在2009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之前，按一個相等於2009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價格，全權絕對酌情不時及隨時贖回任何部份的尚未償還2009可換股票據。因此，根據購回守則，可換股票據購回事項可以豁免股份購回的形式進行。將轉讓予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及尚未償還之2009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附帶任何性質的擁有權負擔，並會隨附彼等於完成日期所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回購股份及尚未償還之2009可換股票據將會在本公司支付有關購回所需的代價後註銷。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根據2009收購事項以88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入Hill Talent及Xianglan Brazil，其中480,000,000港元乃按發行2009代價股份（每股2009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80港元）之方式支付，而餘款40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2009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2009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2009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2009公告及2010通函。

在2009收購事項之後，Xianglan Brazil：(i)在墨西哥成立Xianglan Mexico，負責從拉丁美洲向中國出口礦產資源；及(ii)於烏拉圭成立Xianglan Uruguay，然而此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始經營業務。相較Xianglan Brazil而言，Xianglan Mexico及Xianglan Uruguay擁有之資產值微不足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 Mexico及Xianglan Uruguay各自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 Mexico及Xianglan Uruguay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則分別約為90,000港元及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Xianglan Mexico及Xianglan Uruguay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Xianglan Brazil尚未開始任何大規模的探礦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Xianglan Brazil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46,000,000港元及1,05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Xianglan Brazi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3,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計及：(i)2009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ii)出售集團在過往數年之業績；(iii)出售集團至今未有任何業務發展；及(iv)出售集團之前景及盈利能力。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購回價乃經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根據：(i)2009股權轉讓協議；(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目所示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及(iii)本集團之前景(尤其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而釐定之2009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後，始行協定。

回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實益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5%。待完成後，回購股份將會轉讓予本公司以作購回及註銷，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1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90港元。

回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1.1%；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54港元溢價約5.4%；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11港元溢價約11.0%；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額約0.14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列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額約918,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215,679,716股計算)溢價約508%；及

- (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0.14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載列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884,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6,215,679,716股計算)溢價約534%。

待股份購回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會實益持有餘下的250,000,000股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已載列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內。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方可完成：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及規定批准出售協議、股份購回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聯交所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倘需要)；
3. 執行董事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出售協議及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進行的任何場外股份購回事宜(包括(倘適用)購買、贖回及註銷出售協議下的回購股份)授出所需批准，且於完成前並未撤回有關批准，而該／該等批准須符合的任何條件在各方面均已達成；
4. 已取得與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登記、確認、同意及批准；概無法律、法規、頒令、通知、裁決及限制對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對出售集團構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
5. 訂約方根據出售協議而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6. 本公司擁有充足儲備以進行股份購回事項；及
7. 訂約方於完成日期前概無嚴重違反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倘買方未能於簽訂出售協議日期起計的180日內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第1、2及3項條件乃不可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自此之後，出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彼此之間再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任何在此之前因違約而引致之權利或義務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發出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豁免(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第7個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Hill Talent、Xianglan Brazil、Xianglan Mexico及Xianglan Uruguay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業績內。

出售集團之資料

2009收購事項之背景

Hill Talent乃本公司根據2009股權轉讓協議，以88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在2009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Hill Talent、Shandong Zhi Xiang及Shandong Lantong Trading Co., Ltd.分別合法實益擁有Xianglan Brazil之66%、21.89%及12.11%股權。Shandong Zhi Xiang及Shandong Lantong Trading Co.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持有任何股份。Xianglan Brazil為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識別及勘探礦產資源、加工、銷售及進出口礦產資源。Xianglan Brazil之主要資產為擁有三個位於巴西Bahia(巴伊亞)州之被出售礦山的探礦許可證。除持有上述三個探礦許可證、Xianglan Mexico之95%股權、Xianglan Uruguay之全部股權及經營資產合共不超過2,000,000港元之外，於本公告日期，Xianglan Brazil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本公司藉着按每股2009代價股份0.8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009代價股份(包括回購股份)及發行2009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2009收購事項之代價880,000,000港元。

被出售礦山之資料

Xianglan Brazil持有三(3)個探礦許可證，所涵蓋之總面積為5,750公頃，而在上述面積之內，已發現一些錳礦石，若干為淺層礦藏、管溝及一些已廢置之礦洞及礦道。該三(3)個探礦許可證之詳情載列如下：

| | 探礦許可證 | 面積(公頃) | 有效期 |
|---|----------------------|--------|------------------------------|
| 1 | DNPM NO.872.734/2006 | 2,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 2 | DNPM NO.872.958/2006 | 2,00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 3 | DNPM NO.870.140/2007 | 1,75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三日 |

近期發展

Hill Talen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Xianglan Brazil之66%股權外，Hill Talent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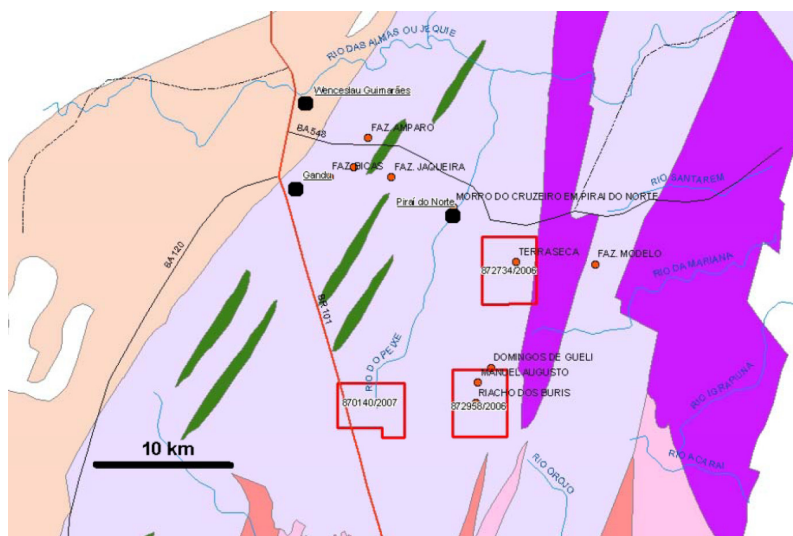
在2009收購事項之後，於本公告日期，Xianglan Brazil尚未展開大規模的探礦活動及其他業務。

被出售礦山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委聘一名合資格人士負責編製被出售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文載列若干有關被出售礦山之資料概要。敬希垂注，被出售礦山之完備資料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將會收錄在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Xianglan Brazil持有三個有關在被出售礦山探採錳礦的探礦許可證，所覆蓋之總面積為5,750公頃。此三個探礦許可證所覆蓋之地點分別位於巴西Bahia (巴伊亞) 州中南部的Gandu及Pivaí do Norte地區，亦即下圖用方框標示的地方。



錳礦的礦化帶歸屬於一個名為「Bahia (巴伊亞) 州以南的錳礦區」的地帶。該地帶包括Itabuna帶 (大部份聚集在東北偏北方，蘊藏着高質素的原生代(2.1 Ga)角閃石至麻粒變質岩不等。根據本公司在2009收購事項中獲得在該地區進行的先前地質及岩土工程研究報告Barbosa (1990, 1991)所載，該條位於Bahia (巴伊亞) 州以南的錳礦區南部的Itabuna帶乃由三類主要岩質組成：

- (i) 基本麻粒岩 (不論是否含有石榴子石) (近似玄武岩及／或拉班玄武岩的原岩)；
- (ii) 中酸性麻粒岩 (石英閃長石之類的原岩、英安岩及奧長花崗岩、低鉀鈣鹼性流紋岩)；及
- (iii) 含有石英的基本麻粒岩 (由二長岩及橄欖安粗岩形成的原岩)。原岩內 (主要存在中酸性的岩區內) 亦含有堇青石岩、石英岩、細條帶狀含鐵岩、含錳岩、此外亦有出現重晶石頁岩層。

錳礦藏主要出現在基本麻粒岩單位(III)，其出現與強烈變形及交疊的含錳的表殼岩有關。

根據先前的探礦報告(Mares Geologia Mineração E Engenharia Ltda. (其為一間位於巴西，提供地質及採礦顧問服務的顧問公司) 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作出的Relatório Final Marco 2 E 3A報告)，已經在上圖所標示的三個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地區進行下列採礦工程：

1. 地區性的野外探測工程；
2. 繪劃半詳細的地質圖，記錄錳礦發現地點及其主要的地質資料以及採集若干岩石樣本 (1:25,000比例)；
3. 挖掘10個小礦坑 (約1 x 1平方米，總共53,81立方米)；
4. 挖掘兩條小管溝；及
5. 鑽探7個垂直礦洞，最深達50米，總共286,9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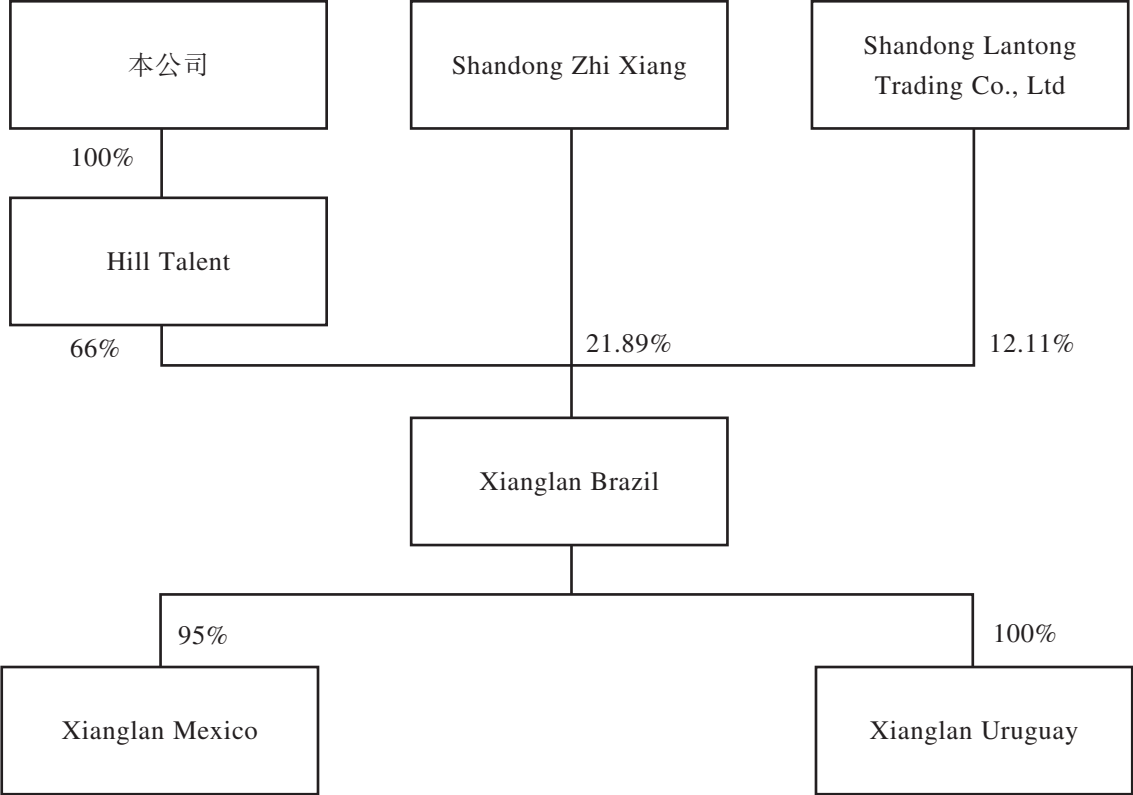
此等先前探礦結果顯示存在錳礦石。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合資格人士尚未接獲任何符合JORC守則 (有關礦產資源報告) 而編製，確認鑽探、取樣及化驗分析的報告。

由於上述的鑽探數據並不符合JORC守則 (有關礦產資源報告) 的規定，因此，在上述三個探礦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並無任何符合JORC守則所界定的資源。謹請留意，在鑽探、取樣及就已取得之樣本進行分析時，必須遵守JORC守則的循規程序及確認已採取恰當的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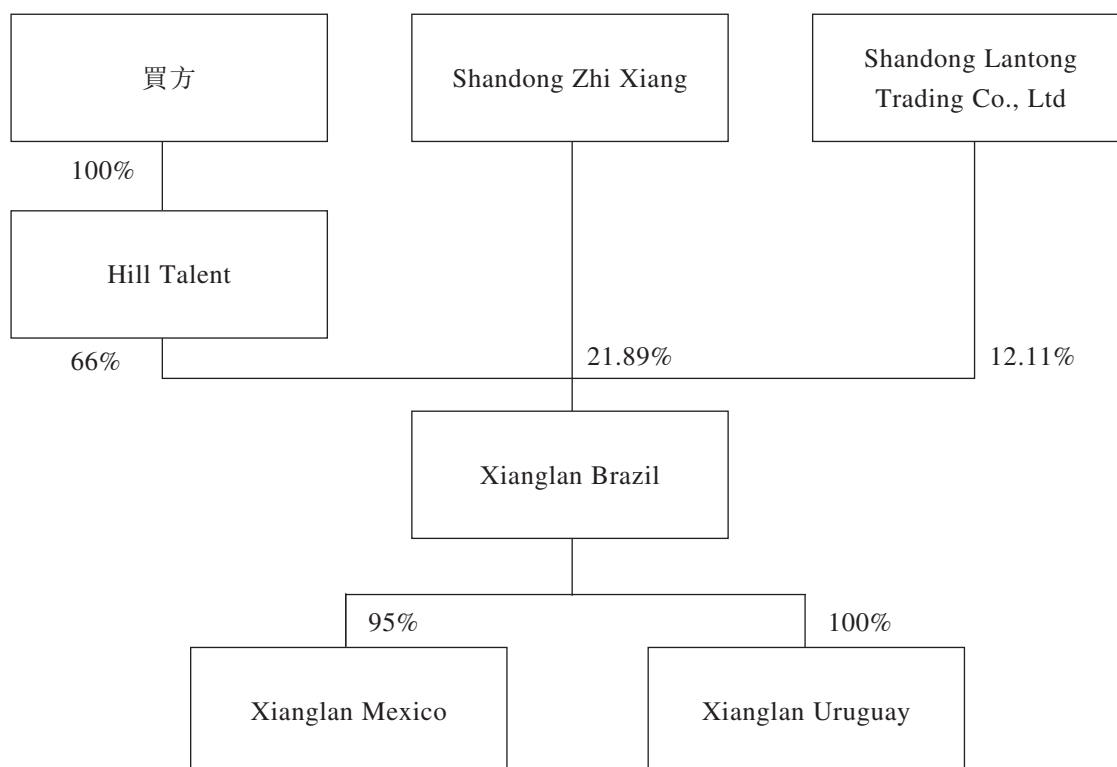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出售集團簡明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 | 31,689 | 1,262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3,970) | (331,399) | (8,136)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3,970) | (229,995) | (8,13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九月三十日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2,166,563 | 1,594,724 | 1,588,529 |
| 總負債 | 720,129 | 539,108 | 542,042 |
| 資產淨值 | 1,446,434 | 1,055,616 | 1,046,487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鋼材產品及有色金屬（包括銅）貿易及多晶硅產品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6倍，達至2,12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金屬及礦產資源貿易升幅顯著，合共為本集團貢獻2,121,900,000港元的營業額。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貿易業務錄得未經審核虧損7,600,000港元，當中Xianglan Brazil於期內錄得之虧損為8,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集中投放其財政資源於巴西SAM鐵礦，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內。收購巴西SAM鐵礦的事宜已獲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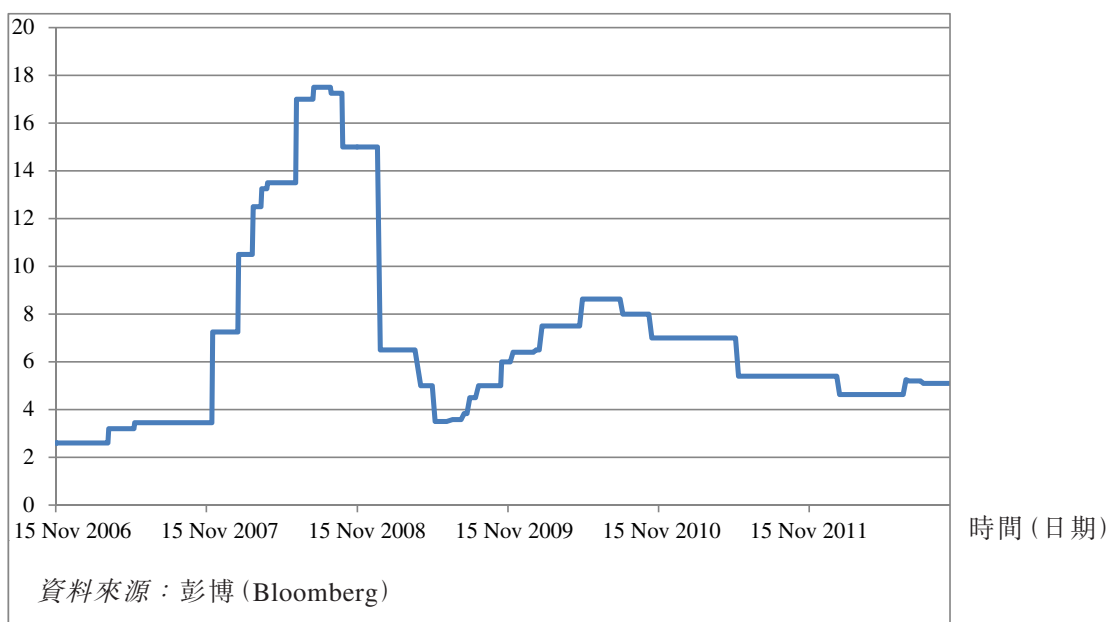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有關巴西SAM鐵礦的資源量估算已經完成確認，而本公司已根據有關的股份轉讓協議發放10,000,000美元作為訂金及400,000美元作為獎勵金予巴西SAM鐵礦的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根據有關的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發放之款項外，本公司亦已以貸款的形式進一步支付合共35,000,000美元予SAM，作為其初步勘探工程（包括鑽探、地質繪圖、選礦測試、以及地質學家編製技術報告之準備工作）之營運資金。

自二零一零年發展巴西SAM鐵礦起，本公司已集中投放其財政資源於巴西SAM鐵礦，並有意繼續專注於此巴西SAM鐵礦的採礦業務。因此，本公司自收購出售集團起並無對被出售礦山開展任何地質工程。誠如上文所述，自2009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進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考慮自行開發或出售Xianglan Brazil持有的三個錳礦探礦許可証。自從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錳礦石的價格一直向下調整。下表顯示錳礦石在過去六年的價格：

錳礦石之價格(美元／公噸單位)



2009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但錳礦石的價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一直下跌，由每公噸約8.63美元降至於本公告日期的每公噸約5.1美元。由於本公司集中投放財務資源於巴西SAM鐵礦並認為錳礦石的價格在可見未來仍然會進一步下跌，故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Hill Talent的權益，而Hill Talent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715,000,000港元(未計入根據估值(將於完成日期對2009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而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

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6,500,000港元(未計入根據有關出售集團或被出售礦山之估值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及在已扣除出售事項應計之直接開支(包括監管費用、顧問費用、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淨額將約為333,5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股份購回事項

開曼群島公司購回股份一事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而公司法(其中包括)規定股份之贖回或購回可由(就該等股份之面值而言)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就贖回或購回而言)或以股本提供所需資金，惟有關公司必須在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上到期應償付之債務的情況下，並須在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方可進行贖回或購回。因贖回或購回而須支出之溢價可由溢利、有關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以股本提供所需資金，惟有關公司必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上到期應償付之債務的情況下，並須在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方可進行贖回或購回。被贖回或被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有關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將會減去此等股份之面值，然而，贖回或購回有關公司之股份不會被當作削減有關公司之法定股本款額。

根據公司法，回購股份將會由本公司以股本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購回，亦即本公司將需要足夠之儲備(不論以股本及／或賬目內之股份溢價的方式)進行股份購回事項。在完成後，買方將向本公司轉讓回購股份以供註銷，並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現金流出，而在本公司之賬目內，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會錄得進賬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則會錄得支出。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儲備使股份購回事項生效，而本公司亦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上到期應償付之債務。回購股份及2009可換股票據在購回之後將予註銷。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 出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 4,065,000,000 | 65.40 | 4,065,000,000 | 69.30 |
| FOO Yatyan (附註2) | 22,460,000 | 0.36 | 22,460,000 | 0.38 |
| 買方 | 600,000,000 | 9.65 | 250,000,000 | 4.26 |
| 其他公眾股東 | 1,528,219,716 | 24.59 | 1,528,219,716 | 26.05 |
| | <u>6,215,679,716</u> | <u>100</u> | <u>5,865,679,716</u> | <u>100</u> |

附註：

1. 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該公司68%股權。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32%股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在完成後，回購股份及2009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註銷，而買方將會持有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將會維持在不少於25%之水平。

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之含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有關之百分比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除買方、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及2009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買方、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購回守則

可換股票據購回事項乃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以豁免購回股份之形式進行。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事項。本公司將會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董事申請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倘獲行執行董事批准，則此項批准一般將會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最低限度以總票數之四分三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後，方可作實。買方、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此而言，除買方以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售協議須待股份購回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完成，而此項條件不可由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因此，除非執行董事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否則，本公司不會落實完成。然而，現時未能確保是否將會獲得上述批准，亦未能確保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是否定會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現時：

- (i) 買方、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出售協議及股份購回事項的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可換股票據外，買方、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簽立任何尚未行使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合約；
- (iii) 並無任何對股份購回事項或可換股票據購回事項影響重大，並有關本公司股份及買方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補償或其他形式)；
- (iv) 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彼等可或不許援用或尋求授用股份購回事項或可換股票據購回事項的先決的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買方、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5%。遵照購回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股份購回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該等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議彼等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每項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委聘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之規定，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而編製之意見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被出售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所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該等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現時未能確定該等交易是否定會落實進行。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 | | |
|-------------|---|---|
| 「2009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2009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收購出售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
| 「2009公告」 | 指 | 本公司就2009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 |
| 「2009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2009股權轉讓協議發行予買方之600,000,000股股份 |
| 「2009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2009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之400,000,000港元零票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 | | |
|--------------|---|--|
| 「2009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及Shandong Zhi Xiang就2009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更詳盡之資料載於2009公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
| 「2010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2009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巴西」 | 指 | 巴西聯邦共和國 |
| 「巴西SAM鐵礦」 | 指 | SAM所持之81個探礦許可證，涵蓋超逾合共26億噸之探明及推測鐵礦儲量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
| 「本公司」 | 指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資格人士報告」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須支付之總代價715,000,000港元，將以回購股份及2009可換股票據支付 |

| | | |
|-------------|---|---|
| 「換股權」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1.00港元，倘股份因合併或拆細、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股份及作出股本分派而使面值改變，則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因2009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購回事項」 | 指 |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2009可換股票據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購回2009可換股票據並予以註銷，將會根據購回守則以豁免股份購回方式進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Hill Talent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之出售協議 |
| 「出售集團」 | 指 | Hill Talent及其附屬公司 |
| 「被出售礦山」 | 指 | 三個位於巴西之錳礦山，現由Xianglan Brazil持有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購回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執行董事」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人士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ill Talent」 | 指 | Hill Talent Limited (山俊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Xianglan Brazil已發行股本之66%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少倫先生、燕衛民先生、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股份購回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購回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不包括於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擁有權益(泛指不同於其他股東所擁有之權益)之買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亦即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協議及股份購回事項之條款之意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 「JORC守則」 | 指 | 澳洲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即緊接訂立出售協議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買方」 | 指 | Brilliant Peop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購回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
| 「購回價」 | 指 | 建議每股回購股份之購回價為0.90港元 |
| 「回購股份」 | 指 | 350,000,000股由買方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作註銷之用），作為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其中之一部份 |
| 「待售股份」 | 指 | Hill Talent（實益擁有Xianglan Brazil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6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SAM」 | 指 |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81個巴西鐵礦的探礦許可證 |
| 「Shandong Zhi Xiang」 | 指 | Shandong Zhi Xiang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回事項」 | 指 |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購回回購股份，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之規定，此舉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事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
|--------------------|---|--|
| 「該等交易」 | 指 | 出售事項、股份購回事項以及可換股票據購回事項之統稱 |
| 「Xianglan Brazil」 | 指 | Xianglan Do Brasil Mineração Ltda.，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被出售礦山、Xianglan Mexico已發行股本之95%以及Xianglan Urugu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Xianglan Mexico」 | 指 | Xianglan Minerales de Mexico, S.A. de C.V.，一家於墨西哥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Xianglan Uruguay」 | 指 | Sinwon S.A.，一家於烏拉圭東岸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率 |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